

(2016)浙0212民初6427号

王菊萍、夏明良:本院已受理原告陈晓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7529号

周军光、许树亚、姚夏叶: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塘港现代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军光、许树亚、许杰、姚夏叶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知单、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2076号

宁波市伟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逸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娟诉讼被告卢国强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宁波市伟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初字第2076号民事判决书及(2015)甬慈商初字第2076号民事裁定书,向董逸平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初字第2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68号

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6119249号,票面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余姚辽曼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上虞康安塑胶制品厂,持票人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尚未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69号

无锡市雪浪电子焊料厂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无锡市雪浪电子焊料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7519861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上虞市冠业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佳奔电子有限公司,持票人无锡市雪浪电子焊料厂。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月3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尚未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70号

虞城县月霞印刷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虞城县月霞印刷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发的号码为1020005225601215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飞虹工量具有限公司,收款人河南亚东量具有限公司,持票人虞城县月霞印刷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1月4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71号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市支行与奉化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达成的委托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奉委批2016-1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市支行(含各二级支行、分理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奉化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市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

特此告知。

奉化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

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清单

利息截止日:2016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担保情况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本息合计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奉化市溪口镇单家村经济合作社	10000	2490.6	12490.6		信用	
2	奉化市班溪镇西隅村经济合作社	100000	24799.63	124799.63		保证	浙江省邮政车辆厂奉化分厂
3	奉化市旅游局	800000	1432638.65	2232638.65		保证	奉化市旅游公司
4	奉化市林场	250000	628204.65	878204.65		抵押	
5	奉化市斑竹潭水电站	350000	264255.96	614255.96		抵押+保证	奉化市班溪东坑水力发电站
6	奉化二轻服装三厂	548000	1243304.34	1791304.34	13230	抵押	
7	奉化市繁达冷冻厂	1370000	2675433.77	4045433.77		信用	
8	奉化市海丰渔业公司	2290000	4253917.91	6543917.91	28950	抵押	
9	奉化市水产食品厂	3680000	7334771.59	11014771.59	36290	抵押	
10	奉化市旅游服装一厂	200000	275693.85	475693.85		保证	奉化市特种电机厂
11	奉化市万竹塑料精密元件厂	130000	103806.02	233806.02		信用	
12	陈贤君	12810	14141.79	26951.79		抵押	
13	王祖瑞	298446.52	451426.74	749873.26		抵押+保证	周亦明
14	奉化市金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959800	2578220.58	3538020.58		抵押	
15	奉化市供销社工业品公司	1250575	1746527.29	2997102.29		保证	奉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6	奉化大酒店	23300000	32417411.01	55717411.01		保证	奉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7	奉化市大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	350000	728454.17	1078454.17		保证	奉化市大桥砖瓦厂
合计		35899631.52	56175498.55	92075130.07	78470		

注:以上贷款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基准日外汇牌价:1美元= 6.4612人民币元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1日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0163号

于健力,王晏平:本院受理原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4827号

何家贤:本院受理原告张加根与被告王爱梅、王胜山、谢菊瑛、第三人上虞市昊鑫源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4827号

何家贤:本院受理原告张加根与被告王爱梅、王胜山、谢菊瑛、第三人上虞市昊鑫源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4827号

何家贤:本院受理原告张加根与被告王爱梅、王胜山、谢菊瑛、第三人上虞市昊鑫源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